

漳州市教育局文件

漳教人〔2025〕160号

漳州市教育局关于 给予陈一春等6位同志奖励的决定

本局各科室（秘书科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公务员考核规定》《公务员奖励规定》，对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陈一春、林洁同志记三等功；对2024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张琦、柯诗娴、柯木典、胡涛4位同志予以嘉奖。

漳州市教育局

2025年9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